

长宁区财政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检查主体	长宁区财政局		
计划检查时间	2025年2月-2025年12月		
检查方式	现场检查		
检查项目	对政府采购活动和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企业财务会计的监督检查	对长宁区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
检查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及财政部年度检查计划要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上海市财政局年度检查计划要求。	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及上海市财政局年度检查计划要求。
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年度内开展过本市政府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本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及其他组织	本区代理机场机构
检查比例/数量	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年度检查要求，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安排确定。		